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4〕405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转发太极集团〔2014〕1532号 《关于要求各公司、厂每年11月份完成 下年度经营计划草案上报》的通知

各公司：

为便于公司对各项人、财、物力资源进行提前组织、筹划，保证下年度各项经营工作及时、顺利的开展和落实。根据集团公司要求：各公司每年度11月份内上报下年度经营计划草案。现将太极集团〔2014〕1532号《关于要求各公司、厂每年11月份完成下年度经营计划草案上报》文件转发给各公司，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经营计划草案编制原则

各公司要以“千亿太极规划”统帅发展方向，紧紧围绕以实现“效益”、“规模”双增长为目标，认真测算2014年全年指标完成情况，制定本单位2015年度经营计划草案。同时各公司2015年销售确保计划应按照以下要求编制：

- 1、零售业态按2014年预计完成数增幅不低于10%。

2、配送业态（含零售终端和医疗终端）按 2014 年预计完成数增幅不低于 15%。

3、分销业态由各公司自定，但不能低于 2014 年预计完成数（要考虑下年度集团产品、中药材增长因素）。

4、进出口业态由医保进出口公司自定，但不得低于 2014 年预计完成数。

5、中药材按 2014 年预计完成数增幅不低于 15%。

6、集团工业产品、集团工业产品零售按 2014 年预计完成数增幅不低于 15%。

7、加盟按股份公司下达 2014 年度销售计划增幅 20%。

各公司 2015 年销售力争计划由各公司自定，但力争计划应高于确保计划。其他按集团文件要求编制。

二、编制要求

1、各公司要在抓好当前经营工作，力争完成本年度各项计划指标的同时，安排专人编制 2015 年销售计划和财务预算。

2、各项表格按集团文件附表格式要求（详见附件一）填报，用 excel 编制。编制计划时，有分、子公司的单位，应将指标细分到子、分公司。各单位不得擅自改动报送的表格格式，空白栏不得删除。

3、本次经营计划仅报送表格部分，文字材料部分另行通知，但请各单位做好文字部分内容梳理准备。

4、各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计划编制，应本着严肃、认真的态度填报，一经确认不再以任何理由修改。

5、托管到工业的分中心指标计划请各托管工厂自定，本文业态增幅要求仅作你司参考，资料以各工业审核后的经营计划为准及时报送。

三、计划相关指标口径

1、销售计划编制所采用数据，各公司应与上报给股份公司财务部统计科数据一致。若发现本公司统计数据、口径与实际有差异，请统计人员与股份公司财务部统计科联系，及时对

统计数据进行调整。各司须在正式报送至股份公司前核对并调整完毕。

2、各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的财务数据必须与报送至股份公司财务部报表科分业态利润比较表（实际数）一致，财务报表按附件二填报。

四、请各公司将编制好的计划表报股份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后，最迟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前将书面（本单位第一负责人签字）和电子文本报股份公司，附件一报管理部，附件二报股份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科。

本次经营计划编制工作由管理部牵头、财务部统计科负责核对 2014 年及历史数据。财务预算部分由财务部牵头负责。

管理部：廖子茜 电话：（023）89885222 邮箱：
tjgglb@126.com

财务部财务管理科：朱颖倩 电话：（023）89885168

邮箱：214644309@qq.com

请各司高度注重本项工作，务必按时按要求上报各司经营计划，逾期未报者，对该司第一负责人罚款 1000 元。

附件一：商业单位年度经营计划

附件二：财务预算表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1 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拟稿：廖子茜

核稿：陈斌
